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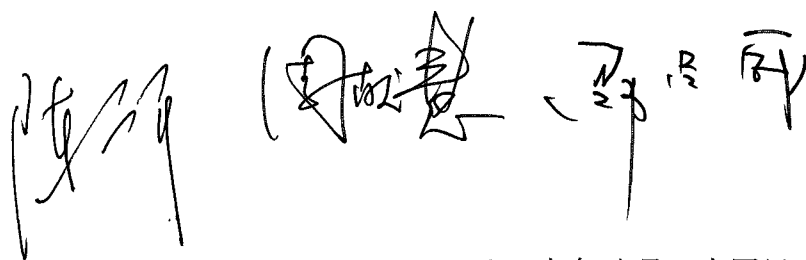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向 7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额度，用于在完成中化作物的股权交割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单笔提款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是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担保是合理的。股权交割后，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